

新乡市牧野区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牧野区统计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统计公开透明、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的重要抓手，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切实丰富统计信息发布内容，切实增强发布时效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主动做好统计信息公开工作，动态发布经济信息和分析预测信息，共在新乡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累计主动公开统计分析类信息51条，统计工作动态48条，共印发《统计月报》12期，客观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和趋势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度，区统计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操作规范进行答复，确保回复及时，内容准确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，明确公开范围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，按要求及时更新信息。二是严格执行“三审”制。保证了公开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公开。三是安排信息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围绕统计工作，切实增强信息报送和发布的质量，不断适应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，做到信息及时、准确的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通过新乡市统计局网站和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，主动优化调整主动公开栏目设置，定期开展统计信息的维护、更新。加大工作动态、统计分析等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障力度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数据发布及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为有效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安排分管领导与1名信息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信息发布之后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目标任务考评，定期予以通报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	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年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有力、成效明显, 但仍存在一些问题: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、及时性不够; 二是现有信息公开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的需求, 形式还欠丰富, 有待进一步完善; 三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, 更新维护、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2023年,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 严格规范信息公开流程, 进一步深化统计数据公开, 不断丰富信息发布内容, 提升数据解读的深度和广度, 不断强化统计普法宣传, 增强全社会的统计法治意识, 不断加大统计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, 确保高质量完成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 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,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, 细化工作责任和措施, 强化督促落实, 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多渠道、多形式, 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努力形成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, 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, 明确责任人, 提高全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,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